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平原建材向新乡中益采购蒸汽和工业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伟回避表 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平原建材)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新乡中益)签订《供热、供水合同》,由新乡中益通过蒸汽向平原建材供热,同时向平原建材提供工业水,交易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

(二) 关于平原建材向新乡益通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平原建材与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粉煤灰销售合同》,向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粉煤灰、电炉渣及脱硫石膏等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将《关于

平原建材向新乡中益采购蒸汽和工业水的议案》和《关于平原建材向新乡益通采购原材料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以上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了意见:上述议案事前得到了我们的书面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伟、赵志勇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两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原建材向新乡中益和新乡益通采购原材料能够有效的满足生产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四、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则,向关联方采购蒸汽和工业水等能源,以及粉煤灰、电炉渣、石膏等原材料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